

第 14 章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江山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

乙方： 上海怀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33 号东贤大厦 170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服务（专业服务）（2026-2027）、310000000260911134043-00381171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6050700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8889300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质量评估、技术支撑。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全过程监督、闭环式管理、产出量评估、服务监理、绩效评价、运营规范化服务、等保测评、安全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测评、数据安全审核评估。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孙江山



乙方（盖章）：

上海怀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杨建